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3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翁吉芳女士、任丹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翁吉芳女士简历

翁吉芳，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微生物学专业，硕士学历。2006 年至 2008 年，于上海中科院药物所新药研发中心任助理研究员；2008 年至 2016 年，于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6 年至 2019 年，于上海医药集团中央研究院任研究员；2019 年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2020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翁吉芳女士通过上海益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任丹丹女士简历

任丹丹，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11 年至 2015 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员；2015 年至 2016 年，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核查专员；2016 年至 2020 年，于上海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任审计经理；2020 年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监事。

截至目前，任丹丹女士通过上海益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6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63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0,789,6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0,789,6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44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44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Yaolin Wang（王耀林）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0,757,837	99.9824	31,858	0.0176	0	0.0000

2.01 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1 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0,757,837	99.9824	31,858	0.0176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1 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0,757,837	99.9824	31,858	0.0176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 年 11 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0,757,837	99.9824	31,858	0.0176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 年 11 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0,757,837	99.9824	31,858	0.017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 YAOLIN WANG（王耀林）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685,056	99.9421	是
3.02	选举 YUEHENG JIANG（江岳恒）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749,856	99.9780	是
3.03	选举 XING DAI（代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749,856	99.9780	是
3.04	选举王质蕙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749,857	99.9780	是
3.05	选举刘一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749,857	99.9780	是
3.06	选举史陆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685,057	99.9421	是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严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749,852	99.9780	是
4.02	选举 WEN CHEN（陈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749,851	99.9780	是
4.03	选举戴欣苗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749,852	99.9780	是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冯清华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80,685,052	99.942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选举 YAOLIN WANG（王耀林）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20,907	99.3668				
3.02	选举 YUEHENG JIANG（江岳恒）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85,707	99.7589				
3.03	选举 XING DAI（代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85,707	99.7589				
3.04	选举王质蕙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85,708	99.7589				
3.05	选举刘一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85,708	99.7589				
3.06	选举史陆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20,908	99.3668				
4.01	选举严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485,703	99.7589				
4.02	选举 WEN CHEN（陈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485,702	99.7589				
4.03	选举戴欣苗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485,703	99.758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3、4 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

3、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珏玮、李嘉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4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完成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于同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以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并完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6 名，具体如下：

1、董事长：YAOLIN WANG（王耀林）

2、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严嘉、WEN CHEN（陈文）、戴欣苗，非独立董事 YAOLIN WANG（王耀林）、YUEHENG JIANG（江岳恒）、XING DAI（代星）、王质蕙、刘一夫、史陆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戴欣苗、严嘉、王质蕙，其中戴欣苗女士为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WEN CHEN（陈文）、严嘉、YAOLIN WANG（王耀林），其中 WEN CHEN（陈文）先生为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嘉、WEN CHEN（陈文）、戴欣苗、王质蕙、YAOLIN WANG（王耀林），其中严嘉先生为召集人。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YAOLIN WANG（王耀林）、YUEHENG JIANG（江岳恒）、XING DAI（代星），其中 YAOLIN WANG（王耀林）先生为召集人。

独立董事在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戴欣苗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冯清华

2、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冯清华，职工代表监事翁吉芳、任丹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 YAOLIN WANG（王耀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 YUEHENG JIANG（江岳恒）先生、XING DAI（代星）先生、LING ZHANG（张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史陆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 YUEHENG JIANG（江岳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YUEHENG JIANG（江岳恒）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丹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0778527

邮箱：ir@inventisbio.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63 号

邮编：201203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史艺宾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对史艺宾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YAOLIN WANG（王耀林）先生简历

YAOLIN WANG（王耀林），1963 年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药理学专业，博士学历。1992 年至 1997 年，于美国贝勒医学院进行了博士后研究；1997 年至 2009 年，于美国先灵葆雅公司任主任科学家；2009 年至 2015 年，于美国默沙东公司任主任科学家；2015 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YAOLIN WANG（王耀林）先生通过 InventisBio Hong Kong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YAOLIN WANG（王耀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YUEHENG JIANG（江岳恒）先生简历

YUEHENG JIANG（江岳恒），1971 年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有机化学专业，博士学历。1996 年至 2009 年，于美国先灵葆雅公司任 I 级科学家；2009 年至 2011 年，于美国默沙东公司任 II 级科学家；2011 年至 2012 年，于雅恒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至 2018 年，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 年至 2020 年，任公司资深副总裁；2020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YUEHENG JIANG（江岳恒）先生通过 YUEHENG JIANG LLC、YAOLIN WANG LLC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YUEHENG JIANG（江岳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XING DAI（代星）先生简历

XING DAI（代星），1975 年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有机化学专业，博士学历。2006 年至 2008 年，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进行博士后研究；2008 年至 2009 年，于美国先灵葆雅公司任资深科学家；2009 年至 2015 年，于美国默沙东公司历任资深科学家、副主任科学家、项目主管；2015 年至 2020 年，历任公司副总裁、资深副总裁；2017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XING DAI（代星）先生通过 XING DAI LLC、YAOLIN WANG LLC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XING DAI（代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LING ZHANG（张灵）先生简历

LING ZHANG（张灵），1964 年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原上海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和美国天普大学微生物与免疫学专业，博士学历。1999 年至 2001 年，于美国葛兰素史克公司任高级科学家；2001 年至 2004 年，于美国强生公司任副总监；2004 年至 2005 年，于美国赛诺菲－安万特公司任总监；2005 年至 2013 年，于美国默沙东公司任总监；2013 年，于美国新基医药公司任高级总监；2014 年至 2018 年，于美国第一三共制药公司任高级总监；2018 年至今，任公司首席医学官；2020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LING ZHANG（张灵）先生通过 LING ZHANG LLC 和 YAOLIN WANG LLC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LING ZHANG（张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史陆伟先生简历

史陆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研究生学历。2007 年至 2012 年，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审计员；2012 年至 2015 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项目经理；2015 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史陆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21 股股份，通过上海益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益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史陆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郭丹颖女士，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德州农工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学历。2018 年至 2023 年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5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冯清华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冯清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3-047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或“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考虑人员和时间安排等因素后，与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公司 2023 年的审计业务。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拟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09 日

首席合伙人：梁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27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00 人。

3、业务规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3.27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7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3.89 亿元。2022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488 家，审计收费总额 6.10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9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4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金先生，注册会计师，于 2015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组织实施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资产重组、IPO 审计、大型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积累了丰富的会计、审计及财务咨询等方面的专业经验。最近几年负责的上市公司包括：华宇软件（300271）、中安科（600654）、华谊兄弟（300027）、皇台酒业（000995）、盛达资源（000603）、中创环保（300056）、吉翔股份（603399）等；最近几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曙光股份（600303）、天汽模（002510）、科达自控（831832）等。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生刚先生，注册会计师，于 2019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次。

（3）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忠林，2014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4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3 家次。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诚信记录良好。

项目合伙人赵金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赵金	2022/11/22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因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赵金先生已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完成整改，自 2022 年后仍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签字会计师，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其承接证券服务业务。

3、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利害关系，符合独立性要求，可以承接本次审计业务。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同时参考公司历史及其他上市公司收费情况确定。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2023 年度审计（含内控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与上一年度收费相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2 年来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提供的专业、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考虑人员和时间安排等因素后，与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公司 2023 年的审计业务。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拟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收费等信息进行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3-048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碧珠女士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余丽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碧珠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陈碧珠女士将在公司其他部门任职；余丽梅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余丽梅将在公司其他部门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碧珠女士和余丽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碧珠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赵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丹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由董事、总经理江文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目前，陈碧珠女士及其配偶通过厦门恒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27,00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3.98%。余丽梅女士直接持有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28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0.003%。

陈碧珠女士和余丽梅女士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也将继续履行其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对陈碧珠女士和余丽梅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忠实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3-049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吴俊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吳俊女士的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